附件1：

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评估的具体要求

1. 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相关要求情况下，按照得分高低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分体系：由月度报表评估和中期、结项两次集中评估组成。
3. 评分办法：   
   1、总分=月度报表评估得分（10%）+中期评估得分（80%）+结项评估得分（10%）。

2、月度报表评估得分： 每月22日之前上报，未报0分，一般1分，优秀2分（原则上不超过一半），每月优先推荐在省科协微信公众号“科创江苏”栏目发稿多的中心为优秀（稿件提交给周炜容）。

3、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由评委参照《2022年院士协同创新中心规范化创建与成果化运行评估标准（100分）》打分。

2022年院士协同创新中心规范化创建与

成果化运行评估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内容 | 分值 | 备 注 |
| **1** | 机构组成  （5分） | （1）**院士专家团队**由院士领衔的至少7人构成并建立名册及联系方式等；  （2）**联合工作机构**由省级学会、市（区）科协、政府部门以及国家级学会相关部门至少5人构成，并建立名册及联系方式等（由省级学会牵头组建并负责日常运行）； | 5 | 按中心创建标准和要求落实 |
| **2** | 场所配套  （5分） | （1）院士办公室、联合工作机构场所均满足办公条件，并张挂相关制度等；  （2）中心日常管理办法、院士专家团队服务规范、多方联合对接会商机制、中心服务企业会员单位工作办法等机制配套完善； | 5 |
| **3** | 会员单位（10分） | 中心首批企业会员单位至少15家以上，每年新增5家以上，并建有相关企业主要信息名册与年度（或阶段性）产业重大服务需求清单； | 10 | 立足创建区域或全省 |
| **4** | 考察对接（10分） | 联合院士专家团队共同实地考察企业园区并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由联合工作机构制定产业服务实施计划并同时听取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意见，同步建立服务档案（由省级学会协调国家级学会确定院士专家团队来江苏考察对接）； | 10 | 要体现联合工作机构日常作用，以及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整体联动 |
| **5** | 开展服务（10分） | 依据实施计划采取多种形式联合院士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园区组织相关科技服务，省级学会可加强自身力量跟进服务并填写服务档案； | 10 | 组织院士专家团队成员或相关联力量开展 |
| **6** | 推动项目成果化运行  （60分） | （1）打造1个推动地方产业发展的“品牌化”高端活动，推动形成成果；  （2）攻克2个企业“卡脖子”重难点技术问题，推动形成成果；  （3）促成3个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形成成果。 | 60 | 要体现“123”合作项目协议或合同，推动正常运行；根据项目周期实际如期结题并形成成果 |
| 总分 | |  | | |